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6)

**委任審核委員會
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公佈委任曾憲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委任曾憲文先生（以下簡稱「曾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

委任曾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規定以及附錄 14 第 A.5.1 條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周偉全先生及周漢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曾憲文先生組成。